

淮阴南陈集镇淮安某生物有限公司“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6日13时许，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淮安某生物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装载机驾驶员王某付在铲运输带地面粮食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铲斗掀倒输送带，输送带砸中现场作业工人赵某氏，赵某氏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淮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参与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全面调查。经调查，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淮阴南陈集镇“2·6”事故为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方概况

1. 淮安某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法定代表人吴某，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XXXXXX号，成立于2023年1月17日。公司由自然人吴某、泗阳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某垒）分别出资30万元、29万元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吴某，凌某垒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等许可项目，以及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粮油仓储服务等一般项目。

2.王某付：男，系某生物装载机驾驶员，为该起事故直接操作人员。

3.赵某氏：女，生前系某生物作业工人，为本起事故遇难人员。

4.吴某：男，系某生物法定代表人、股东。

5.凌某垒：男，系某生物主要负责人、股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6日，某生物在厂区内开展原料残次品水稻筛选作业，作业流程为：将原料投入振动筛选机，经筛选后的稻谷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地面堆积，再由装载机将地面稻谷铲运至指定存放区域。

13时左右，某生物工人王某付驾驶装载机铲输送带附近地面上的稻谷，铲的仅剩输送带下方的稻谷时，因为铲斗较大不便于铲起剩余稻谷，于是安排包含死者赵某氏在内的多名工人到输送带旁，通过铁锹将剩余的稻谷铲到铲斗内去。多名工人聚到输送带旁后，王某付仍在操作装载机，在南北向放置的输送带西侧铲地面稻谷，但在操作过程中因失误，用铲斗推倒输送带，向东倒下的输送带砸到跑开过程中被路边石绊倒的赵某氏身上，导致赵某氏受伤。事发后，现场工人移开倒下的输送带，企业将赵某氏送医。赵某氏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1.涉事的输送带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某生物位于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 XXXXXXXX，厂区北侧及东西两侧均为农田，南侧毗邻淮安时润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大门朝东设置；厂区内西侧、南侧为生产厂房，北侧为绿地，中间区域为平整作业路面。

因事故后现场人员开展紧急施救，涉事输送带、装载机均被移动，事故原始现场状态遭到改变。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还原核实，确认以下关键信息：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厂区西侧厂房与北侧绿地之间的平整作业路面，该路面宽度为 9.7 米；

涉事输送带呈南北向放置，高侧朝向北侧，输送带总长 5.6 米、高 2.32 米、宽 0.7 米，自重 410 千克，底部四个支撑点均为可移动轮式结构；

涉事装载机为鲁宇牌 958 型，机身長 7.5 米、宽 1.9 米，事故发生时，王某付驾驶装载机从西南向东北方向铲运地面粮食，装载机铲斗朝向东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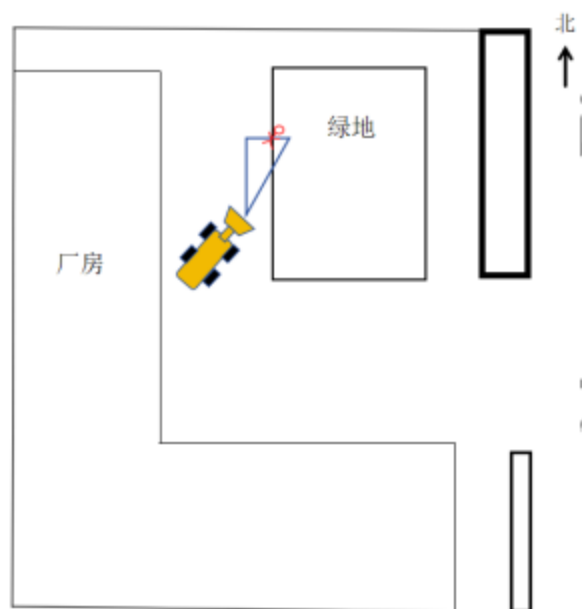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示意图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调查，某生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重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存在多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具体如下：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凌某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王某付、赵某氏等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从业人员未取得合格上岗资质即上岗作业；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企业生产作业各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向从业人员告知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

凌某奎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除制定《装载机、铲车安全操作规程》外，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缺失；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未按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未研究分析和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未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未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制定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王某付作为企业装载机驾驶员，违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违规作业，具体行为如下：未遵守《装载机、铲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三条环境评估中关于安全距离（确保与周边建筑物、其他设备保持至少 2 米的安全距离）和人员清场（起步前，观察车辆周围 8—10 米内有无人员或障碍物，并鸣喇叭发出警示信号）的规定，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装载机与输送带的安全距离，致使装载机撞击输送带，且在操作设备过程中招呼工人靠近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引发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装载机驾驶员王某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操作装载机，未保持装载机与输送带之间的安全作业距离，操作失误致使铲斗撞击并推倒输送带，输送带倾倒后砸中现场作业工人赵某氏，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某生物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

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为事故发生埋下重大隐患，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企业主要负责人凌某奎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凌某奎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失察，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等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严重问题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四、事故性质及经济损失

（一）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相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核实情况，经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经济损失

经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 万元。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王某付

其在作业过程中的过失行为和违章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淮安某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风险分级辨识管控、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同时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要求，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凌某垒

其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南陈集镇人民政府虽对辖区内某生物开展过多次安全生产巡查，但安全生产监管效果不好，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疏漏。建议由区领导对南陈集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限期整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强化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防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结合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责令某生物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整改。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别做好管理人员培训。做到全面排查、立即整改、责任到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压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要以本起事故为深刻警示，切实扛起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整改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淮阴南陈集镇“2·6”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8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

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接受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